

证券代码：836056

证券简称：麦格天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2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文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贺元旦、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洪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龙泉驿供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市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振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被告二启动四分同期线损系统建设，2017年5月29日，原告向被告二电子邮件发送并现场报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同期线损数据治理项目试点汇报》后，被告二认可原告在成都市不合格台区龙泉驿区开展的线损试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试点范围为十个台区），并指示原告尽快拿出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线损数据治理的项目分析报告、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尽快在天府新区开展线损治理工作。

由此，原告于2017年6月15日电子邮件发送并现场报告《国网四川天府龙泉驿区供电公司同期线损数据治理分析报告》、《国网四川省天府新区龙泉驿区供电公司同期线损数据治理工作方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同期线损数据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方案获得被告二认可后，被告即安排原告进场开展天府新区供电公司龙泉驿区域的低压分台区和10kV分线不合格部分同期线损数据治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2017年6月27日，原告向被告二电子邮件发送《技术服务备忘录》并现场报告，其中明确“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及“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单价*工作量（含税）。该报酬包含原告履行本备忘录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税费等。得到被告二的口头认可后，原告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关于成立四川天府区线损治理项目组的通知》，正式成立项目组进场开展工作，并明确了项目组的组织架构、职责及考核指标。

之后，被告二以该线损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暂未立项为由未予签订《技术服务备忘录》，但要求原告继续履行技术服务，原告按被告二的要求继续履行此次技术服务。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原告完成约定的线损治理技术服务工作，线损合格率达到被告二的要求。具体完成工作量，即工作台区数和 10kV 线路数均由被告二及其关联方盖章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原告总计治理合格 1,217 台区，198,227 户，治理合格 35 条 10kV 线路，按《技术服务备忘录》约定的台区服务单价及书面胶印报告《国网四川省天府新区龙泉驿区供电公司同期线损数据治理工作方案》约定的线路单价，上述技术服务工作总计价为 3,547,600.00 元。

截止提起诉讼之日，对于上述款项，虽经原告多次协商催要，被告二、被告三均不予支付。

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注：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及第三人的关系如下：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市级分公司，被告三为被告一的县级分公司，被告三为被告二的管理对象，即被告二与被告三之间存在管理关系。第三人为被告二的关联方。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支付线损治理技术服务款 3,547,6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3,547,6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为 126,416.05 元（利率 4.35%）；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的利息为 323,910.46 元（利率 3.8%）。利息暂合计 450,326.51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 民初 2354 号》

（二）《民事起诉状》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